

合同编号：YNXC20251112

采购合同

甲方：宁强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编号：【YNXC20251112】

签 约 地：【宁强县公安局】

甲 方：【宁强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北大街 142 号】

乙 方：【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为实现系统中所述服务目的，乙方将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提供所列服务内容及项目，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 技术支持服务

2.1 自授权文件交付后，账号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在服务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指定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为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1.1 软件更新 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2.1.2 操作指导 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远程操作指导。

2.2 甲方同意为上述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自身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以及因甲方操作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等系统问题不在乙方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内。

第三条 采购的服务内容

3.1 采购清单

产品	功能模块	子项
开普勒云砚系统	全息查询	设备查询（九大模块）
		WIFI 查询
		IP 查询
		APP 查询
		经纬度分析
		基站查询

		社交账号查询
	研判工具	APP 分析
		APP 同源拓展
		综合提数
		群体画像
		APK 解析
		零号设备分析
		聚集地分析
		WIFI 碰撞
		IP 碰撞
		WiFiIP 批量碰撞
		信息核查
		信息核查（实时分析）
	实人档案&支付洞察	实人要素互详
		银行卡属性分析
		线下交易洞察
		转账洞察
		全网交易洞察
	支付智能分析	步诈卡分析
		涉案人员资金研判分析
	核验精灵（1、商户收单机构查询、2、银行卡信息查询（发卡行、卡种类） 3、银行卡验证（二、三、四要素）4、运营商验证（三要素）5、手机在网 时长 6、董监高查询）	
	账号个数	1
	服务期限：自账号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	
	总额：168000.00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价格及交付

4.1 合同金额：合同价款共计【168000.00】元（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4.3 发票信息：乙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发票抬头为：【宁强县公安局】。

4.4 交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双方签章完整的合同、甲方符合要求的授权公函后，由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发送可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服务的授权账号，甲方收到账号后即视为交付完成。

4.5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3700111609200050388

4.6 验收：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载体软件在甲方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项目验收单》。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以规定的服务有效期为限，如有多个服务期限的，则本合同到期日以最晚到期服务的截止日为准。

5.2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5.2.1 合同到期后的终止；

5.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2.3 第 8.2 条的情形发生；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在谈判、交流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

6.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非公开或专有的秘密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不论其是口头、书面或者及其它任何介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具体还包括：

6.2.1 本合同内容及关于数据技术服务的报价信息；

6.2.2 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服务所依赖的载体软件相关的软件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本、使用说明等）、技术手段；

6.2.3 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输出的研判分析结果;

6.2.4 甲方提供的特定对象信息和采用的侦查手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按汇款汇出时间)，每逾期壹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此外，乙方保留因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而中止向甲方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权利。

7.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其它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其它疑义、争执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西安仲裁委员会】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除该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以使符合服务目的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合理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8.5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种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本文为签署页)

项目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人单位	宁强县公安局	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1MABOKMN37R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电话/传真		
账户名称		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 银行账户：3700111609200050388
负责人		
合同审批 (公司管理 章)		

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